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4號

03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兒童A 應繼續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 年4 月5 日止。

13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8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9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20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21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22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23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24 （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
25 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
26 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
27 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
28 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
29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30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3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5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7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之母親B長期酗酒，親職能力薄弱，
09 疏於照顧子女，B之同居人與B發生衝突後，將A、B趕出
10 家門，民國000年00月00日經社工協助將A、B安置於庇護
11 所。000年0月0日晚上00時許，B酒後攜A騎腳踏車至○
12 ○派出所咆哮，未顧及兒少安危，聲請人評估B未提供兒少
13 適當照顧，且過往有多筆兒少保護通報紀錄，B同居人曾因
14 酒後情緒失控○○，緊急救護住院治療，當時B因○○案件
15 攜A在監，A之兄姊0人由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予以緊
16 急安置，至今尚未返家，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為
17 維護A最佳利益，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且
18 評估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A，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由聲請人繼續安置3
20 個月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22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
23 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等資料附卷可參，而本院審酌A之
24 家庭保護功能不足，且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是為確保兒
25 童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自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
26 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於法核無不合，
27 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4號）

| | |
|--------|---|
| A 乙○○ |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鎮○○路00巷00號 |
| B 丙○○○ |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鎮○○路00巷00號 居○○縣○○鄉○○00之0號 |